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高中部新生手冊

【目錄】

1	高一新生必看網頁 完整新生手冊看這邊	
	校長給高中新生的一封信	2
3	高一新生 Q_A	
	高一新生購買制服	4
5	新生始業輔導事項	
	高一選課輔導說明	6
7	高中社團簡介	

- 請注意，113 學年度「**高一新生暑假作業**」請逕至以下連結，自行下載、列印及完成：本校首頁／學生專區／新生入學須知／高一新生專區／新生必看／【課程教學】高一新生暑假作業；倘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學組（分機 111）。



歡迎各位同學和家長加入大同高中，成為榕城之子。新生手冊主要內容為新生相關重要資料，請同學或家長務必詳細閱讀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實施計畫(高中部)

一、主題：熱情、活力、陽光—新的開始在大同！

二、目的：以全人教育的理念規劃新入學大同學子之適應教育課程，協助認識學校，充分適應未來的高中生活，並進而樂在學習，以學校為榮，同時凝聚新生團體向心力及榮譽感，培養學生積極主動之生活態度及能力，成為『未來領袖、社會菁英』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113 學年度高中部新生一律參加。

四、服裝：第一天穿著本校制服，第二天穿著夏季運動服。(請於新生始業輔導前，於校外完成校服購買及學號繡製。)

五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8 月 22(四)~23 日(五)

【第一天自 7：50 至 16：10；第二天自 7：50 至 16：10】

(8/23(五) 16：10 至 17：10 為社團博覽會，自由參加)

六、活動地點：本校校區。

七、攜帶物品：環保餐具(筷子)、原子筆、水杯(壺)。

八、經費：(一)費用由本校相關業務費支付。

(二)本校無營養午餐，故提供蒸飯箱蒸飯或代訂本校樂食館便當服務，新生欲訂購便當者，8 月 22~23 日兩日共 160 元，請自備零錢，於 7/11(四)繳交。

九、其他：(一)此次活動為新生重大活動，新生一律參加；因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未能參加者，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(填寫右方請假表單)，如有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【電話：25054269 轉 123】。

(二)若學生身體有特殊狀況需校方加強關照之處，請家長務必於回條上註明。

(三)「新生始業輔導課程內容」公告於本校首頁，請同學及家長上網查詢。

十、天災備案：以學校網路之公告為主。

十一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學務處訓育組，電話：(02)2505-4269 轉 121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【請假表單】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通知書

【回條】

本人同意子弟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參加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家長簽章：

緊急聯絡電話：

※備註欄：

☐葷食/☐素食

【160 元，請於 7/11(四)新生報到當日繳交給樂食館人員，並登記葷素，請自備零錢】

☐本人子弟患有_____ (病名)，需特別注意關照事項：

☐其他提醒事項：

【本回條請於 113 年 8 月 22 日(星期四)新生始業輔導當日交回，由各班輔導班長收齊後，交給各班導師，由導師收存。】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一新生特殊身分學生減免註冊費用申請表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家長姓名		與學生關係		聯絡電話	
家長簽名 或蓋章		申請減免 項目編號		減免證件 有效期限	
家戶狀況	☐ 同意由學校轉請教育部查調 111 年度家戶年所得。				
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備註（請打勾）
	家長 1				☐ 存 ☐ 歿
	家長 2				☐ 存 ☐ 歿
● 前一學期末申請，而本學期欲申請之新申請者，須自行向國稅局申請 111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必含家長雙方與學生等 3 人)，樣張可參考本申請表背面。					

【說明】

- 一、本申請表為特殊身分學生（如下表所列）減免註冊費申請之用，無此身分或需求者免填。
- 二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如要申請學費全免，另須同時填寫「免學費補助財稅調查申請表」。
- 三、請填妥本申請表，並攜帶所申請減免項目須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。
- 四、已申請通過，但減免身分喪失者，請主動告知教務處註冊組，否則將依法追繳。
- 五、除家長會費，如具雙重減免身分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- 六、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單位之同性質補助。
- 七、如期申請並經審核通過者，減免金額將直接自註冊四聯單繳款金額中扣除。
- 八、請務必於 **113 年 8 月 23 日(五)中午 12 時 30 分前**，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本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
編號	身份別	學費	雜費	保險費	家長會費	須繳驗之證明文件
1	低收入戶	全免	全免	全免	全免	1. 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
2	中低收入戶	全免	減收 6/10			2. 戶口名簿影本
3	原住民	全免	全免	全免		戶口名簿影本
4	輕度身障學生(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)	全免	減收 4/10			1. 身心障礙手冊（或鑑定證明）影本 2. 戶口名簿影本 3. 新申請者，須自行向國稅局申請 111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(必含家長雙方與學生等 3 人)，樣張可參考本申請表背面。
5	中度身障學生(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)	全免	減收 7/10			
6	重度身障學生(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)	全免	全免	全免		
7	輕度身障學生(家庭年所得 148-220 萬)	全免	減收 4/10			
8	中度身障學生(家庭年所得 148-220 萬)	全免	減收 7/10			
9	重度身障學生(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上)	全免		全免		
10	輕度身障人士子女(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)	全免	減收 4/10			
11	中度身障人士子女(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)	全免	減收 7/10			
12	重度身障人士子女(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下)	全免	全免	全免		
13	輕度身障人士子女(家庭年所得 148-220 萬)	全免	減收 4/10			
14	中度身障人士子女(家庭年所得 148-220 萬)	全免	減收 7/10			戶口名簿影本
15	重度身障人士子女(家庭年所得 220 萬以上)	全免		全免		
16	兄弟姊妹同校(由 <u>年紀較長者</u> 提出申請)	全免			全免	
17	軍公教遺族	全免	全免			撫卹證明文件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
18	特殊境遇孫／子女(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)	全免	減收 6/10			1. 社會局公文影本
19	特殊境遇孫／子女(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)	全免	減收 6/10			2. 戶口名簿影本